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文若（莊副召集人銘池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林純存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一：本部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綜規司）

決 定：

- 一、有關本部所訂院層級指標「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審查機制，考量所提友善職場措施多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範圍(法遵項目)，應針對優於法規項目納入後續規劃，本部已研訂「經濟部性別平等業務主題式任務推動成果及 114 至 115 年規劃案」，請各單位後續檢討相關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並請綜規司協助檢視。
- 二、請各單位依上開 114 至 115 年規劃案檢視性平相關措施，納入下一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後續將安排於本會議進行成果分享。
- 三、針對中興工程顧問社、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3 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尚未達 1/3 一節，請督導機關於法人改選時推薦該領域女性人選，俾達成目標。
- 四、本部刻正編製「經濟部推動民間廠商建構性別友善職場資源手冊(草案)」，請各單位檢視相關資源並納入手

冊，以擴散標竿企業之相關作法。

- 五、行政院將於下半年辦理業務考核，本年度採書面評核，依行政院規劃期程，各部會須於6月辦理自評，請各單位依評核項目先行準備相關資料。

報告案二：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分享-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標準局)

決 定：

- 一、請標準局蒐整針對女性需求所訂之產品標準之案例，納入相關成果說明，並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簡報內容，再提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33次會議報告。
- 二、關於簡報所提相關作法及成果，請標準局檢視納入本部下一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報告案三：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影響力與面臨課題探討—以工程與科技領域裡的高階經理人為例（綜規司/台綜院）

決 定：

- 一、考量工程領域行業別間屬性有所不同，中高階女性占比亦有所差異，請針對各行業別工作型態或其他工作條件等，進一步提出行業別之差異分析及建議。
- 二、本案請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報告內容，提出政策建議，並請綜規司洽各單位確認務實可行，俾利後續業務推動；另本案完成修正後，請提送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

高委員仁川

- 一、針對「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的「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推動」，建議可思考「強化洗手間隔板設計以防偷拍」或「電梯與茶水間增設性騷擾防制標語以及申訴電話等警示資訊」等作法。
- 二、針對「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影響力與面臨課題探討」係以工程與科技領域進行探討，關於高科技產業普遍存在工時過長情形，恐不利女性升遷與留任，建議可從工作條件檢視理工領域女性於職場發展與家庭平衡所面臨之困境，並進一步研議制度面改善方向。

黃委員怡翎

- 一、關於「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所提「性別友善職場」指標，建議經濟部重新檢視其內涵，明確區分法定規範與優於法令之積極作為，並應鼓勵企業提出如多元設施、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等具體措施，以提升政策引導效果。另報告所提宣導活動成果，建議除量化參與人數外，亦應呈現性別差異等細部數據，強化性別分析與實務運用。
- 二、針對標準局「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簡報，鑒於現行機械設備多以男性身形為設計基準，恐為女性從事相關產業之障礙與風險，建議強化性別友善設計之政策推動與實務融入。並於報告中強化相關執行成果之呈現。
- 三、關於「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影響力與面臨課題探討」內容中，建議可掌握各業別工作模式特性，彙整可執行且優於法令之具

體作法，提供廠商參考，協助依產業性質發展可行措施，以提升政策推動之實效與落實性；另建議可多蒐集經濟部督導之 15 家法人推動之工作與家庭平衡之相關措施。

劉委員梅君

- 一、關於「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之院層級議題未達成指標「本部業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達成率」，落後說明提及中興工程顧問社、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3 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尚未達 1/3，目前 3 家法人屆期延任中，建議再深入探究原因及逐年達成情形。
- 二、針對標準局分享「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一案，考量國際已有相關案例可供我國參考，建議可參酌國際經驗，導入相關性別標準。
- 三、關於「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影響力與面臨課題探討」簡報的文獻資料，已顯示越是重視性別平等的國家，經濟發展狀況會越好。建議我國在推動淨零減碳的同時，不利處境的勞動者可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其中是否出現性別差異，亦即女性會面臨更不利的影響，於執行相關政策時，需通盤納入考量。

行政院性平處蔡科長芳宜

- 一、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分享-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案
 - (一) APEC SCSC 澳洲等經濟體呼籲制定「性別回應標準 (Gender Responsive Standards)」，請補充說明我國除了彙整並摘要國

際間對於制定性別回應標準之指引文件，是否及如何導入國內標準制訂，進而追蹤推動落實情形。

(二) 我國於 SCSC「女性與標準化」政策討論分享包括市場監督納入不同性別需求之產品及制定性別回應標準之案例，值得肯定。建議未來透過導入及推廣運用國際相關指引，增加我國優良案例，以對外呈現我國性平推動亮點及提升參與相關政策討論之能見度。

(三) 我國及 APEC 其他經濟體均有發現女性較少參與標準制定，請補充說明我國國內女性參與情形，及如何確保標準制定程序中納入不同性別觀點。

二、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影響力與面臨課題探討—以工程與科技領域裡的高階經理人為例案

(一) 有關本案薛文珍委員提出之議題，包括：探討女性高階經理人與科技人如何對未來經濟發展政策產生正面影響力，以及持續運用有系統之性別統計加以專注本議題重要性，應是期待經濟部能促進女性擔任高階職務及投入 STEM 產業，爰建議本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應對焦相關議題。

(二) 有關報告內容建議補充以下事項，並提報至本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33 次會議：

1. 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已提及我國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大專校院女學生在各學級中，以及經濟部督導 15 家法人工程領域女性主管之管漏現象及原因，建議補充研析教育及就職間之管漏現象，亦即研析相關領域女性畢業生未投入相關職場之落差、原因及對策。

2. 有關結論與建議，建議可參考 2024 年 APEC 婦女及經濟論壇部長級聲明第 4 點及第 5 點提及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女性進入 STEM 領域，包括：建立年輕女性與導師支持網絡、營造有利環境鼓勵婦女平等參與 STEM 領域之決策職位、政府與企業公司部門協力，以及蒐集性別統計識別問題及發展策略。
3. 有關研究建議提及精進性別統計資料建置與分析，為回應薛委員關切議題，建議補充說明與本案相關待精進之具體性別統計項目，例如女性高階經理人之統計，是否不限於經濟部督導之法人，由經濟部進行系統性且持續性之統計。
4. 建議經濟部就研究團隊所提結論與建議，研擬後續推動做法，併同本研究提報至本院性平會就經組會議。
5. 簡報第 7 頁「育嬰假」，建議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用語「育嬰留職停薪」。